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4,370,824.5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自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1]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咨询电话：021-66773289

传真电话：021-6677322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赫达转债”将于2024年7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5、“赫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赫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日，凡在2024年7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款起息日：2024年7月3日；

8、下一付款利率：0.5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赫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赫达转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赫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赫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赫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赫达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赫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电话：0533-6696036

传真：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5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2,000	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1,644.08万元、负债总额14,937.11万元、净资产46,706.97万元，资产负债率24.23%；营业收入3,185.47万元，净利润456.14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网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新东网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新东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720.2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1,525.8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112.46%。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鼓励核心团队积极推进公司全新商业模式5.0新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为鼓励吸引社会更多适合全新业务发展的年轻力专业人才加入公司，以此来实现新老团队一起共同努力，做好全新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的团队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周成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024年2月2日，华服投资所持公司1,750万股股份因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前述外，周成建先生、华服投资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周成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周成建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议案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约1.35亿元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1.35亿元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2. 采购人：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肇庆市丰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134,828,333.23元/3年；

6. 服务时间：三年，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服务范围：肇庆新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服务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5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105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573,3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2,3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88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廖丹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96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自有闲置资